

政府采购—医用设备购置 购销合同
(货物类)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医用设备购置 _____

货物名称: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便携式睡眠监测设备、医
用事件相关电位仪 _____

买 方: 北京回龙观医院 _____

卖 方: 北京飞宇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一、合同书

北京回龙观医院的医用设备购置中所需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便携式睡眠监测设备、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经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以ZXHD22067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北京飞宇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名称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便携式睡眠监测设备、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

数量：18套、4套、2套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2,610,000.00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18 套、¥719,100.00 元；

便携式睡眠监测设备 4 套、¥596,000.00 元；

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 2 套、¥1,294,900.00 元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见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25 天内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

效。

买 方：

卖 方：北京飞宇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北京飞宇星电子科

日 期：2022.5.23

日 期：2022.5.23 合同专用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丁晓华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周兴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654X4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
路 50 号院 6 号楼 1906
邮政编码：100048

电 话：010-88464497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帐 号：91260154740000357

二、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回龙观医院。

1.6 卖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飞宇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7天前以电报或传真等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8、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卖方以保函的形式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130,500.00 元（人民币壹拾叁万零伍佰元整）；

(2) 买方收到卖方履约保证金和等额货款发票后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货款¥1,305,000.00 元（人民币壹佰叁拾万伍仟元整）；

(3)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卖方向买方出具等额货款发票，买方收到卖方发票且资金到位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1,305,000.00元(人民币壹佰叁拾万伍仟元整)。

9、技术资料

9.1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具体参见本合同附件六：售后服务承诺。

11、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天内组织验收。

验收时间：买方通知。

验收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验收程序：买方收到货物后通知卖方验收，双方约定好验收日期

后，由买卖双方到场执行验收流程，验收成功后签署验收备忘录，签章后生效。

验收小组组成：买卖双方各自相关人员。

验收小组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28天。

15、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4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1 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以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履约保证金：

金额：合同金额的5%

形式：保函

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

保函时效：自保函开具之日起1年

附件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京海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709号

企业名称	北京飞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秋虎
企业负责人	祖玉
经营方式	批发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6号楼1906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6号楼1906
库房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6号楼1906
经营范围	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备案部门（备案专用章）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5年10月29日
备案专用章

04

附件七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飞宇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医用设备购置（招标编号：ZXHD22067）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2年4月21日提交的04包：空气波压力循环系统、便携式睡眠监测设备、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医用设备购置
包号	04包
包名称	空气波压力循环系统、便携式睡眠监测设备、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
中标金额	2,610,000.00（大写：贰佰陆拾壹万元整）

请中标人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尽快联系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在合同签订完成后2日内将采购合同的扫描件扫描至我公司邮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或将合同复印件送至我公司，并及时告知我公司，以便我公司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采购人：北京回龙观医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
电话：0010-83024376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大厦E1座424室
电话：010-82250125